为确保责任保险范围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结合我校各专业实习时间，预计本年度为我校护理学院、医学院、师范学院、农林科技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及建筑工程学院2026届毕业实习学生及相关实习指导教师共4300人购买为期一年实习保险，师范学院小学教育专业和早期教育专业学生合计465人购买为期半年实习保险。**每年按实习生实际数量支付保险费用。实际费用按最高限价50元/人/年、29元/人/半年（含第三者责任附加险）标准，以当年实际投保学生数计算。**

**（一）服务范围**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届实习学生。区域覆盖全国。**

**2026届毕业实习保险拟购买人数统计**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二级学院** | **人数（人）** | **小计（人）** |
|
| **一年保险期** | **护理学院** | **1555** | **4300** |
| **医学院** | **589** |
| **师范学院** | **628** |
| **农林科技学院** | **496** |
| **经济管理学院** | **165** |
| **机电工程学院** | **487** |
| **建筑工程学院** | **231** |
| **指导教师** | **149** |
| **半年保险期** | **师范学院****（小教、早教专业）** | **465** | **465** |

一、项目技术参数

1.主险：实习责任险

每个学生和教师每年责任限额不低于80万元，每个学生和教师每年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不低于15万元，学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低于1200万元。

2.附加险：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险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不低于50万元，学校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200万元。

3.免赔额度不高于100元。

4.区域要求：全国通赔（含港澳台地区）

二、部分条款要求

**A.部分保险责任：**

二、部分条款要求

**A.部分保险责任：**

（一）在实习工作时间和实习工作场所内，因实习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事故伤害；

（二）实习工作时间前后在实习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实习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意外事故伤害；

（三）在实习工作时间和实习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实习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四）因实习工作外出期间，由于实习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伤害；

（五）在往返于实习单位和学校（住所）的途中（含实习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及意外事故伤害；

（六）在实习工作时间和实习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七）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意外伤害；

（八）在实习期间，由于火灾、爆炸、中毒、高空物体坠落受到意外伤害；

（九）除本条第（六）项的情形外，实习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十）因从事诊疗、护理实习工作遭受意外事故受到疾病感染或染上急性传染病的；

（十一）在被保险人提供或管理的场所就餐时发生食物中毒的；

（十二）学生实习期间遭绑架、失踪或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其他情形。

**B.不得免除责任：**

（1）学生在实习时非故意行为存在操作不当而造成的自身伤害；

（2）实习有关因素引起学生自伤自杀行为造成的伤害；

（3）实习期间实习单位或学校组织的合法文体娱乐活动过程中造成的伤害；

（4）学生正当防卫行为造成的伤害。

**C.附加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期间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注：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必须满足或优于以上要求**

**D.赔付范围**

发生保险事故致使被保险人的学生伤残或死亡的：相关费用，包括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

发生保险事故后，第三者遭受人身伤害，因就医治疗所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等必要、合理的费用，